**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暂行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扶持鼓励我市文艺家创造更多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，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兴盛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《办法》扶持主体为在本年度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、福建省常设性文艺奖项、厦门市文学艺术奖的优秀作品，包括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舞蹈、曲艺、电影、电视、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。

二、扶持申报时间

每年7月上旬申报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7月1日止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三、扶持条件和要求

1.申报扶持作品的主创人员为厦门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或协会会员。

2.申报扶持作品应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、署名权、申报权，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、清晰。

3.申报扶持作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 获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文化部主办的“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”（下设“文华奖”和“群星奖”）；

② 获中国文联主办的“中国戏剧奖·梅花奖”、“中国戏剧奖·曹禺剧本奖”、“中国音乐金钟奖”、“全国美术作品奖”、“中国书法兰亭奖”、“中国摄影金像奖”、“中国舞蹈荷花奖”、“中国曲艺牡丹奖”、“中国电影金鸡奖”、“中国大众电影百花奖”、“中国电视金鹰奖”、“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”的文艺作品；

③ 获中国作协主办的“鲁迅文学奖”、“茅盾文学奖”、 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的文学作品；

④ 获省委、省政府主办的“百花文艺奖”；省文化厅、省文联主办的 “福建舞蹈百合花奖”、“福建省曲艺丹桂奖” 、“福建省曲艺节”；省文联主办的“福建省水仙花戏剧奖”、“福建省广播电视艺术奖”、“福建民间文艺山茶花奖”、“福建省优秀文学作品榜”。

⑤ 获厦门市委、市政府主办的厦门文学艺术奖。

⑥上述奖项中如只设入选、入围、提名奖，未设金、银、铜奖（或一、二、三等奖），则入选、入围奖参照二等奖扶持标准，提名奖不计。

4.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申报，已被上级部门扶持过的作品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填写《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精品项目申报表》。

2.提供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、媒体报道、获奖作品图片等相关材料各1份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主体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属文艺家协会，由文艺家协会先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市文联。

2.市文联组织评审小组，对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审定。

3.经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后，由市文联对审定作品给予相应扶持资金。

六、扶持标准

1.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作协主办的全国各类比赛：

① 团体：获国家级金奖（一等奖）10000元；银奖（二等奖）8000元；铜奖（三等奖）5000元。

② 个人：获国家级金奖（一等奖）5000元；银奖（二等奖）3000元；铜奖（三等奖）2000元。

2.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、省文联主办的全省各类文艺比赛：

① 团体：获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8000元；银奖（二等奖）5000元；铜奖（三等奖）2000元。

② 个人：获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3000元；银奖（二等奖）2000元；铜奖（三等奖）1000元。

3.厦门市委、市政府主办的文学艺术奖依据当年评奖获批的标准发放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年2月23日厦门市文联印发的《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